

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6日，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和三名环保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北山矿区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公司院内，本次危险废物暂存库拟在厂区中间机修车间附近建设，本项目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库西侧为大焦场，东侧为机修车间，南侧为焦炉区域，北侧为小焦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42°8'8.56"，东经83°7'5.27"。

本次建设内容为：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1座危险废物暂存库，及暂存库防渗工程。暂存废润滑油规模为5t，以桶装形式暂存。暂存库占地面积46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5 月阿克苏起点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7 月 8 日，项目获得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411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属于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整体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无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库收集废润滑油暂存期间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仅为废润滑油挥发废气，产生量很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依托场内现有叉车等机械，不新增噪声排放设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暂时贮存物为废润滑油，运营期不产生固体废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二）废气

该项目所监测的厂界 4 个监测点位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表 2 标准要求限值。厂房 4 个监测点位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要求限值。

（三）厂界噪声

该项目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测定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贮存物为废润滑油，运营期不产生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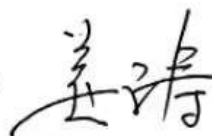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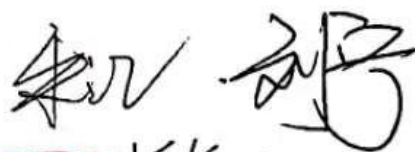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危废暂存库安全运行。
- (2) 落实危废暂存库管理制度。

验收组长：



验收组成员：



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6日



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验收组签到表

2020年12月6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姜清	天缘煤焦化公司(验收组)	工程师	230205197201270216	姜清
周群	天缘煤焦化公司安环部	工程师	230206197404090748	周群
牟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高工	650103197708032815	牟江
孙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工程师	650104197107250715	孙江
成员	乌什县应急管理局中心站	工程师	341124198811104215	孙江